

案件編號: 693/202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

《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

刑罰特別減輕的實質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刑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的適用亦不能完全脫離同一法典第 66 條的基本規定，第 201 條第 2 款所指的彌補狀況其實已包含於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當中，而對於罪過程度得以減輕的要求，可以說是第 66 條的一個主軸，是不能缺少的。

2. 本案的上訴人是預謀犯案，故意程極度高，作案後離澳多年逃避事件，直至被警方截獲和在一審開庭時才向本案存入澳門幣 20 萬元，有關金額與被害人損失的港幣 200 萬元相差甚遠，因此，上訴人明顯不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就刑罰特別減輕而設定的實質要件，其不應獲得刑罰的特別減輕。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93/2024 號

上訴人： 嫌犯 A

案件在初級法院的編號：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4-0053-PCC 號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4-24-0053-PCC 號刑事案件，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一審裁定嫌犯 A 是以直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第 4 款和第 196 條 b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對其處以三年零九個月徒刑，另判處其須向被害人 B 賠償港幣壹佰捌拾萬陸仟壹佰零柒元六角，並支付此筆賠償金額由該判決日開始計算至清付日為止的法定利息（見卷宗第 386 頁至第 393 頁背面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指原審庭對其量刑過重，其主要力陳其為初犯，在庭審中承認控罪並已支付澳門幣 20 萬元賠償，這顯示其有真誠悔悟的態度，但原審法庭在量刑時沒有考慮對其本

人有有利的情節，故原審庭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和第 2 款、第 65 條、第 66 條、第 221 條和第 201 條第 2 款的規定，上訴庭理應在對其刑罰作出特別減輕後，改判其不高於三年徒刑並准許緩刑，並訂定其須每月向被害人支付澳門幣三千元分期賠償作為緩刑條件(詳見卷宗第 399 頁至第 404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容)。

對嫌犯的上訴，駐原審庭的檢察官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據不足(詳見卷宗第 406 頁至第 408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被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發表了意見書，實質主張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421 至第 423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事實依據說明

上訴庭透過審查案卷內的資料，得知原審法庭在其判決書內表明已查明以下情事(見卷宗第 386 頁至第 393 頁背面的原審判決書的以下相關內容)：

「1、

嫌犯 **A** 與被害人 **B** 為朋友關係。

2、

2013 年 8 月，嫌犯告知被害人正在 C 娛樂場 D 貴賓會任職帳房經理，並向被害人訛稱該貴賓會設有一高息存款計劃，倘存款港幣 1,000,000 元，每月可收取存款額的 2.5%作回報。

3、

被害人聽罷認為有利可圖，遂於 2013 年 9 月在上述貴賓會內將港幣 1,000,000 元的款項交予嫌犯，並由嫌犯協助其辦理存款手續。

4、

接著，嫌犯告知被害人有關每月的港幣 25,000 元利息回報會透過轉帳方式存入被害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5、

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嫌犯每月均會私下將有關利息回報轉帳至被害人的銀行帳戶，令被害人相信嫌犯的確將被害人的款項投放在貴賓會的高息存款計劃。

6、

2014 年 1 月上旬，嫌犯遊說被害人增加存款金額，被害人同意。

7、

2014 年 1 月 6 日，被害人再次在上述貴賓會內將港幣 1,000,000 元的款項交予嫌犯以協助其辦理存款手續，並獲嫌犯向其交付一張“月息存款”單據副本（見卷宗第 132 頁）。

8、

自 2014 年 2 月起，被害人再沒有收到任何利息回報，同時嫌犯亦失去聯絡，且被害人發現 D 貴賓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結業，故報警求助。

9、

經調查發現，C 娛樂場 D 貴賓會從不存有被害人的兌碼戶口紀錄（見卷宗第 195 至 196 頁）。

10、

事實上，嫌犯先後兩次收取被害人的款項後便將之據為己有。

11、

事件中，嫌犯的行為令到被害人損失了港幣貳佰萬元（HKD2,000,000.00）。

12、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13、

嫌犯意圖不正當得利，向被害人訛稱其工作的貴賓會設有高息存款計劃，令被害人在受欺騙的情況下將款項帶往有關貴賓會並將之交予嫌犯協助辦理存款手續，之後嫌犯將有關款項據為己有，從而造成被害人相當巨額的財產損失。

14、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違法的，並會受到法律制裁。

*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嫌犯為初犯。

嫌犯聲稱為文員，月入澳門幣 8,000 元，需供養一名子女，具高中畢業學歷」。

三、 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內具體主張的、且同時在該狀書的總結部份內有所提及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見中級法院尤其是在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所已發表的法律立場)。

嫌犯在上訴狀內指原審判決對其量刑過重。

然而，首先就《刑法典》第 221 條所指的第 201 條第 2 款是否適用於嫌犯的問題，本院認為即使上訴人之前寄存了澳門幣 20 萬元作為賠償，但這並不足以令其可受惠於第 201 條第 2 款的規定。因為一如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內所分析般，第 201 條第 2 款的適用亦不能完全脫離同一法典第 66 條的基本規定，第 201 條第 2 款所指的彌補狀況其實已包含於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當中，而對於罪過程度得以減輕的要求，可以說是第 66 條的一個主軸，是不能缺少的。根據已證事實和卷宗資料可知，本案事發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上訴人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向被害人訛稱其工作的貴賓會設有高息存款計劃，令被害人在受欺騙的情況下將款項帶往有關貴賓會並將之交予上訴人協助辦理存款手續，之後上訴人將有關款項據為己有，從而造成被害人港幣 200 萬元的財產損失。事後，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份離開澳門後便一直沒有回澳，直至 2023 年 12 月其在入境澳門時才被警方截獲。可見，上訴人是預謀犯案，故意程度極高，作案後離澳多年逃避事件，直至被警方截獲和在開庭時才向本案存入澳門幣 20 萬元，有關金額與被害人損失的港幣 200 萬元相差甚遠，因此，上訴人明顯不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獲得刑罰特別減輕的“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的實質要件，故其不應獲得刑罰的特別減輕。

在具體量刑方面，《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是可被處以二年至十年徒刑。

另也正如助理檢察長所指：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為初犯，之前向本案存入澳門幣 20 萬元，庭審中承認控罪事實，除此之外，卷宗中並無任何其他對其有利的量刑情節。但根據已證事實可知，上訴人自編自導騙局，令被害人受騙並逐步交出款項，涉及金額屬相當巨額，作案手法惡劣，潛逃多年沒有回澳，因此對上訴人犯罪的特別預防無疑需相應提高。此外，從一般預防來講，相當巨額詐騙罪屬嚴重罪行，近年本澳頻發犯罪，屢禁不止，不但對被害人造成財產上的損失，也為本澳社會安寧和法律秩序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加強對此種犯罪的一般預防要求亦是毋庸置疑。基此，在綜合考慮到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所犯罪行的性質、可適用的刑罰幅度、上訴人的個人狀況、案件的具體情節、認罪態度、作出了部分賠償，並綜合考慮犯罪預防的需要，原審庭對上訴人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所科處的三年零九個月徒刑是適宜的，因而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0 和第 65 條的規定，也不存在量刑過重之虞。

至於緩刑方面，鑑於上訴人被科處的最終刑罰已超逾三年徒刑，其已不符合法律規定給予緩刑的形式前提條件（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條）。

綜上，嫌犯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四、 判決

據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嫌犯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肆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把本裁判內容（連同原審判決的影印本）告知被害人。

澳門，2024 年 12 月 5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周艷平